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4破申8号之一

申请人：章婷，女，1983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住福建省尤溪县西滨镇雍口村延福路1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娇蕊，福建睿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明，福建睿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尤溪县城西开发区城西街15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67053959701。

法定代表人：卢昌植，该公司董事长。

章婷以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提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申请。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日作出决定书，将本案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2025年6月4日作出(2025)闽04破申8号民事裁定，受理章婷对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债务人福建省尤溪沈鹭食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系福建省尤溪县，依照《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转破产直通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七条的概括授权，本院可以将本案交由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

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转破产直通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孙 斌
审 判 员 张 天 明
审 判 员 吴 青 华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吴 晓 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转破产直通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七条 省法院建立定期备案制度。中级法院根据案件需要，按照执破直通的原则，将“执转破”案件交由符合条件的基层法院审理的，应于每季度第五个工作日前，将上一季度交由基层法院审理的具体案件情况，集中上报省法院民五庭及执行局备案。